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96號

原告 匠神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雅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張鈞棟律師

原告與被告鍾詠丞即將宸汽車商行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3,0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志衡